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7-22

2007年4月16日

全球能源銀行設想

原中國新技術發展貿易有限公司總裁 蕭漫子

一、全球能源銀行的定義

本文所稱的全球能源銀行，是指利用我國國家外匯儲備，吸引諸如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擁有鉅額石油美元的石油富國以及其他一些有意願、具備資格的國家共同投資組建的，專門從事於能源行業債券、貸款、股票以及資產併購等的全球性金融機構。

二、世界的能源產業

國際能源機構（IEA）在其發佈的2005年度《全球能源展望》中預計2030年之前全球能源市場仍然堅挺。如果政治局勢沒有變

化，預計從現在到 2030 年世界能源需求增長將超過 50%。

然而能源開發建設投入鉅大，籌集資金，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籌集能源項目資金的能力比較薄弱。同時，我國外匯儲備餘額龐大，增速過快，為了解決鉅額外匯儲備對國民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也必須為這一部分資金尋找出路。兩方面原因綜合起來，建立全球能源銀行就有著現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三、設立全球能源銀行的目的

1、為釋放我國迅速增加的外匯儲備壓力尋找一條可靠渠道

在改革開放以來，特別是 2000 年之後我國外匯儲備年平均增長 35%，遠遠高於同期國民收入的增長水平。到 2006 年底，我國外匯儲備餘額已達 10663 億美元，已居世界首位。按照目前的速度測算，到 2008 年的第二個季度，中國外匯儲備將達到 1.5 萬億美元，而 2010 年底有望突破二萬億美元，到 2020 年可達四萬億甚至更多。但是，過多的外匯儲備也會給我國國民經濟的運行造成諸多不利的影響。主要有以下四個方面：

一是我國外匯儲備中相當大部分投資於美國國債，雖然這些國債投資風險性很小，但是投資收益率卻很低。每當人民幣升值，美元就會相應貶值，鉅額的外匯儲備資產將不得不遭受匯兌損失，導致鉅大的國民利益損失。

二是如果我國外匯儲備規模的增長過快，必然導致基礎貨幣被動投放，從而將可能引起市場流動性過剩加劇以及信貸的過快增長，相對又會縮小貨幣政策的調整空間，降低貨幣政策的靈活度。儘管央行可以採取對沖操作，收回多餘貨幣，但在一定條件下，如果對沖量不足，則易引發國內通貨膨脹；如果對沖量激增，

一是使政府、央行的利息成本提高，二是推動市場利率上昇，在升值預期下外匯迅速流入，反過來又抵消了對沖效應。況且我國央行持有的國債數量和種類並不多，而創造出來的央行票據也只能緩一時之急，不可能長期存在。

三是外匯儲備過快增長，將增加市場對人民幣升值預期，從而刺激更多熱錢流入，進而又造成過度投資，反過來使得外匯儲備資產進一步提高，形成惡性循環。

四是外匯儲備增長過快將會加劇我國與部分國家之間的政治、經濟摩擦。儲備的過量增長引發人民幣的升值壓力，長期的“貿易戰”、“匯率戰”導致西方大國對我國的政治壓力不斷，多次以制裁相要挾迫使人民幣升值。我國連續 11 年成為全球貿易摩擦最多的國家。

成立全球能源銀行是解決外匯儲備問題的有效途徑之一。由於世界能源開發需要的資金量龐大，全球能源銀行需要鉅大的資金支持。外匯儲備的投入可以有效地擴充其資本金，今後開闢的能源債券二級市場也為外匯儲備提供了新的保值增值投資渠道。

2、有助於解決我國的能源問題

1979~2005 年，我國 GDP（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 9.6%，能源消費年均增長 4.9%。2001 年末，中國加入 WTO，開始步入新一輪的高速增長週期，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大大加快，產業結構不斷向重型化發展，結果導致我國的能源消費彈性係數和單位產出能耗不斷增加，開始頻頻受到能源瓶頸問題的困擾。

另外，我國能源金融市場發展緩慢，能源衍生品交易品種太少，導致我國在能源領域不具備定價話語權，只能被動地接受國際價格；並且企業由於缺少相關能源衍生品避險工具，在日常經營中承受著鉅大的能源價格波動風險。

全球能源銀行的設立，為我國以及其他國家能源融資提供了很好的平臺，能夠有效解決能源建設投入不足的問題。另外，全球能源銀行也為我國能源企業參與國際競爭和國際合作提供了一個現實舞臺。能源銀行今後可以為各國能源企業的債券、股票承銷、重組併購等，提供專業技術支持。

3、有助於我國對外援助項目的落實

長期以來，為了保持與亞非拉兄弟國家的良好關係，增進友誼，我國進行了大量的援外工程，對困難國家發放低息無息貸款。在 2006 年 11 月舉辦中非論壇北京峰會期間，我國宣佈部分減免借給 39 個非洲國家共計 100 億美元的債務。這些舉措雖然有利於中非友誼和我國的國家利益，但同時也在西方社會引來不小的非議。

舉辦全球能源銀行，通過商業渠道，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對發展中國家的能源項目提供資金就有可能較好地避免這樣的尷尬。今後我國的對外經濟合作也可以更多地以全球能源銀行貸款的方式實現，既專業高效，也進一步提昇了我國的國際地位和形象。

4、對增加我國在國際政治、經濟、外交上抵制遏制的的能力，增加談判籌碼和迴旋餘地，更好地維護國家利益，在未來世界經濟大舞臺上扮演更積極，更負責任的角色，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和手段。

四、投資於全球能源銀行在現階段的可行性

1、能源行業資金緊缺，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由於其籌資手段不足，資金瓶頸凸顯。

如國際能源機構預測，如果沙特阿拉伯沒有在新產能方面進

行大筆投資的意願，中東與北非每年 230 億美元的投資無法落實，那麼到了 2030 年，國際石油價格與目前水平相比將可能飆昇 50%，按照當前價格計算，屆時將突破每桶 100 美元的價格。

又據世界銀行能源局對一些國家的預測，也可約略看到這一趨勢。例如：

2001~2010 年，中國能源基礎設施投資需求總計為 4510~5790 億美元，其中石油天然氣 610 億美元，煤炭 400 億美元，電力 3500~4780 億美元。據國際能源機構能源發展報告提供的數據，2001~2030 年，中國能源部門需要投資 2.3 萬億美元。

今後五年裡，全球海底石油生產設備市場每年的規模將超過 160 億美元。

科威特五年內在國內石油工程建設的投資規模將達到 20 億科威特第納爾，約 72 億美元（一第納爾約合 3.4 美元），以提高石油生產能力並擴大石化產業。

希臘政府預計，隨著本國能源政策的完善和一系列刺激政策出臺，到 2010 年，希臘能源行業將吸引 45 億歐元的投資。

.....

總體估計，根據國際能源機構出版的《世界能源投資展望》，對近 30 年全球能源投資前景，作了較詳細的描述。投資的規模是鉅大的。2001~2030 年，全球能源供應基礎設施所需總投資為 16 萬億美元，每年 5500 億美元。這將需要擴大供應能力，更換現有的和未來的供應設施。電力部門將吸收 60% 的總能源投資，達到近十萬億美元。

發展中國家將需要總投資的大約一半，未來 30 年中，僅中國就需要 2.3 萬億美元。而全球石油和天然氣部分的總投資將各為三萬億美元以上，約佔全球能源投資的 19%。煤炭工業需要大約 4000

億美元，佔全球能源投資的 2%（不包括對燃煤發電的投資）。

目前，發展中國家佔全球電力生產的四分之一以上。到 2030 年，此比例將提高到 44%，這些發展中國家的發電量將與世界經合組織國家持平。為達此目標，他們將需要對電力基礎設施投入五萬億美元以上的資金，其中的二萬億美元投入到輸電網。

由此可見，能源行業資金需求鉅大，成立全球能源銀行有著廣闊的資金需求市場。

2、大量閒置資金需要尋找良好的投資渠道

上面也談到我國外匯儲備的利用水平不高，大多投資於美國的國債。而投資於全球能源銀行具有較大的收益水平。這個優勢在央行注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上已經表現出來。中國人民銀行表示，近幾年國有銀行改革的外匯儲備注資，並不是無償劃撥。注資國有商業銀行改革是外匯儲備的直接投資。從目前來看，股改銀行上市之後，增值幅度還是很大的。

此外，全球能源銀行的設立希望邀請沙特等石油富國入股。這些國家擁有大量的石油美元（Petrodollar）。目前的石油美元估計有 8000 億到一萬億美元，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上一支令人矚目的鉅大力量。

沙特阿拉伯 2006 年石油出口收入高達 2030 億美元，比 2005 年提高 25%，創歷史新高。根據 2006 年 1~6 月份沙特石油出口收入預計，沙特平均每月石油出口收入約為 170 億美元，沙特中央銀行每月可增加外匯資產 70 億美元。

科威特本財政年度（2006~2007）石油收入可望達到 163.62 億科威特第納爾，約合 556.2 億美元，比官方原來預期收入 77.37 億第納爾增長一倍多。

吸引石油富國入股，一方面是由於其鉅額石油美元，另外是

因為其在能源行業尤其是石油行業鉅大的影響力。根據粗略的測算，根據全球能源行業消費量換算出的產值約佔世界 GDP 的 8.78%，而僅沙特和科威特產油量就佔全球的三分之一強。

3、有現成的機制與運作模式

全球能源銀行的實質是利用外匯儲備、石油美元等資金從事能源行業（石油、天然氣、核能、電力、煤炭、新能源等等的全部產業鏈）、能源市場的相關金融活動。包括諮詢整合、債券評估、收購、二級市場的組建、信貸、乃至證券的承銷和併購重組、項目跟蹤與監管等，都有世界銀行和大批商業、投資銀行的現成模式可以套用。而全球能源銀行將在當前環境下整合資金、市場和技術，是一種完全的、綜合的創新。

4、目前中國的地位具備成爲主要發起國的條件

我國經濟在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實力不斷增強，2006 年 GDP 增長 10.7%，達到 20.9407 萬億元，全球排名第四。外匯儲備餘額為 10663 億美元，全球第一。金融機構資產雄厚。2006 年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總市值已達到 2500 億美元，成爲全球排名第二位的上市銀行，僅次於花旗集團。

同時，我國政治穩定，社會秩序良好，在外交上，我國同絕大多數的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保持了良好的關係，也是成立全球能源銀行的強有力的保證。

五、銀行機構的設立

1、出資

由中國作為發起國，聯合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國家，首期共同出資一個適宜的數額（比如 2000 億美元），作為全球能源銀

行的資本金。隨著業務的擴大，後續資本可以由中、沙、科以及其他有意向參股的國家投入，來保證銀行的正常運作。

2、機構設置

全球能源銀行中常設的機構主要有：成員國理事會、監察小組、獨立評審委員會、主席國、行長、首席經濟師、債券部（下設政府債券事業部、公司債券事業部、項目債券事業部）、信貸業務部、資產管理部等運營機構，再配套其他輔助部門。

各部門職責如下：

成員國理事會：由所有發起國以及後來加入國家派代表組成，是全球能源銀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銀行章程的起草、制定和修改。

監察小組：負責對主席國以及行長的執業監督。

獨立評審委員會：負責對各個國家和地區，公司企業的信用和特大項目進行評級。要求從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等各個方面對被調查對象給予客觀評級。設立能源資源調查部，對被調查國能源資源的儲藏和未來開發等情況有詳盡的評價。

主席國：由成員國理事會推舉，負責行長的推薦、監督。

行長：全面負責全球能源銀行的運行。

首席經濟師：對經濟運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事件和趨勢進行分析，對宏觀經濟的運行與微觀操作提出建議。

政府債券事業部：負責政府資源債券的收購和發行。

公司債券事業部：負責能源企業債券的收購和發行。

項目債券事業部：負責項目債券的收購和發行。

信貸業務部：負責針對能源領域的信貸業務。

風險管理部：對預審、進行中的項目進行風險監管，及時發現問題予以補救。

資產管理部：負責對次級、損失類壞帳的處理。

投行部：負責相關的股權收購、併購、重組等業務。

3、主要部門的運作過程

發債國或企業為了籌集資金建設其能源項目，可以定向發售能源債券。全球能源銀行作為該類債券的主要購買方之一，根據獨立評審委員會對於該國家或企業的評級，結合項目的具體情況，對債券給予相對應價，參與債券競購。同時，要求發債國政府或企業以財政或未來經濟收入對債券進行擔保，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應當參加對債券償還提供的保險。隨著能源業務的擴大，債券償還風險趨於穩定，滿足大數定律，全球能源銀行可以考慮自身承辦部分債務償還風險保險業務。

購買債券之後通過信用增級，可以在二級市場上轉讓，增加資金的周轉利用率。

4、目標客戶群

有能源資源並尋求開發的國家或地區政府。

大中型從事能源行業的公司。

大型、超大型的能源類項目。

上述全球能源銀行的設想，也可在某些條件下，擴充並適用到資源領域，必將給中國的外匯儲備的合理使用帶來更多的選擇。

附：全球能源銀行組織結構圖

